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4月16日，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为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同时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领导班子成员及相关责任主体购买责任保险。

公司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均按规定回避了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责任保险方案

（一）投保人：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领导班子成员及相关责任主体；

（三）赔偿限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四）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年；

（五）保险期限：12 个月；

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责任险投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主体；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请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委员均按规定回避了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